# 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型專任教師實施辦法

106 年 4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

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教學需要,提昇教學品質,延攬合適之優良師資,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教學型專任教師,係指編制內教師員額聘任專職教學教師,以開設國文、英文及體育等學校共同或通識課程為限。

### 第三條

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:

- (一)教授:十二小時。
- (二)副教授:十四小時。
- (三)助理教授:十四小時。
- (四)講師:十六小時。

#### 第四條

教學型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科目及時數之規劃,須經聘任之教學單位及教 務處核定。

如有特殊情形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,經簽奉核定酌減授課時數。

#### 第五條

教學型專任教師除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外,其權利及義務適 用本校專任教師相關法令。

### 第六條

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,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